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彭康助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bonka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09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09445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國小場教師研習（北區場次）」，請鼓勵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12年2月2日(112)技測資字第1120350011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已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研習，且於國民中小學任職之現職教師。
- 2、已完成學生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研習，且擔任學生學習扶助之教學人員。
- 3、前二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前，均應具備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 系統—教學人員及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

電子文
騎

7

教務處 112/02/06 12:58



1120000770

有附件

註冊會員之帳號權限。

(二)研習日期：112年3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20分（9時10分開始報到）。

(三)研習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區/D304電腦教室（106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四)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2月23日（星期四）止。

2、本案採線上報名，請至網址：<https://reurl.cc/MXaWb4>，報名後將以E-mail通知是否錄取。

3、囿於場地限制，依錄取說明進行檢核並依報名順序排序，額滿為止。

4、報名成功後倘無法出席者，請務必於研習活動前3日來電或來信取消報名，以免影響後續參與研習資格。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與研習教師於完成報名前務必請與任教學校確認，取得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帳號權限。

(二)囿於研習場地未提供停車位，建請參加人員善用大眾運輸工具，往返交通自理。

(三)為響應環保，研習場地未提供杯水或瓶裝水，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餐具（杯、筷）。

(四)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與考量研習場地空間配置，研習開始前，出席人員皆須接受體溫量測，額溫攝氏37.5度以上者或有嚴重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請勿進入研習場域，並請出席人員全程戴口罩（口罩請自備）。

(五) 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同意核予公假登記。

(六) 旨揭研習訊息同步公告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
扶助資源平臺/首頁/研習資訊 (<https://priori.moe.gov.tw/>)。

四、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邱佩萱小姐，聯絡電話：

(05) 5529727，電子郵件信箱：tbt@mail.tcte.edu.
tw。

五、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南美國小)

